

2006 年第 189 號法律公告

《2006 年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(第 2 號) 令》

(由民航處處長根據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(第 483 章)  
第 37 條在諮詢機場管理局後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限制區

(1) 限制區由以下範圍及部分組成——

- (a) 在一份稱為“機場管理局條例 (第 483 章) 限制區地圖”，而編號為 AAO/RA/001 (F 修訂) 的地圖上劃定，並加上綠邊顯示的位於赤鱸角的土地範圍；及
- (b) 在由九份均稱為“機場管理局條例 (第 483 章) 限制區地圖”，而編號分別為 AAO/RA/002 (F 修訂)、AAO/RA/003 (F 修訂)、AAO/RA/004 (F 修訂)、AAO/RA/005 (G 修訂)、AAO/RA/006 (E 修訂)、AAO/RA/007 (E 修訂)、AAO/RA/008 (E 修訂)、AAO/RA/009 (C 修訂) 及 AAO/RA/010 (C 修訂) 的地圖所組成的一組地圖上劃定，並加上黃色陰影顯示的機場客運大樓的部分。

(2) 第 (1) 款所提述的地圖，是於 2006 年 9 月 22 日由民航處處長簽署並由機場管理局備存的地圖。

3. 廢除

《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令》(2006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) 現予廢除。

民航處處長  
羅崇文

2006 年 9 月 22 日

## 註 釋

本命令為施行《機場管理局條例》(第 483 章) 而指明限制區的新界線，並取代現有的《機場管理局條例 (限制區地圖) 令》(2006 年第 115 號法律公告)。